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和樹	70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亞洲大學碩士。	1. 立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立德社區關懷據點創辦人。 3. 大里人愛心廚房創辦人。 4. 十九甲福德宮第八屆主任委員。 5. 二十甲奉天宮公館組長。 6. 立新國中副會長。 7. 立新國小副會長。 8. 十九甲派出所副站長。 9. 十九甲消防義消分隊顧問。 10. JCI 大里國際青年商會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國際獅子會300-C2區大里立新獅子會第一副會長。	一、積極推廣社區長照，銀髮族關懷照顧，爭取成立一個社區快樂學堂，以促進高齡長者的身心健康，達到（活躍老化與照顧服務）讓高齡長者們可以活到老、玩到老、快樂無憂的養老。 二、社區扶助關懷照顧，組織志工，營造社區同為一家人，成立社區愛心廚房以及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群，扶助弱勢。 三、爭取兒童福利，在十九甲健康公園增設各項適宜兒童遊戲設備，例如：兒童沙坑區、兒童盪鞦韆、兒童溜滑梯等設施，打造兒童樂園。 四、十九甲住宅密集度高，有鑑於此，極力將「立元停車場」爭取興建為立體停車場，預計提供500個停車位，可望解決十九甲地區停車問題。 五、大里溪堤外打造一座河岸親水公園及河塘生態公園。 六、定期清理下水道以及防火線的暢通，加強整治及美化河川、綠化環境，並且解決淹水問題。 七、定期實施環境淨化作業，以及社區大掃除，以保持環境整潔，維護里民健康。 八、強化社區E化服務，傾聽里民問題，反映民意，立即處理解決改善問題，為十九甲打造一個幸福安居樂業的好所在。 九、強化社區E化服務，傾聽里民問題，反映民意，立即處理解決改善問題，為十九甲打造一個幸福安居樂業的好所在。 十、爭取快速道路74號道，北出匝道，十九甲引道線，以期，改善大里地區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大里十九甲居民之順暢的便捷交通。
2		張誌泓	44年8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雅國小。 大雅國中。 明道高級中學（高職肄業）。	1. 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2. 立德環保志工隊長。 3. 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 十九甲促進協會顧問。 5. 臺中市長青慈善會監事。 6. 蘇柏興議員服務處助理。 7. 興中協會理事。 8. 雙珍飯糰負責人。	一、立德情、誌泓心、一步一腳印，看得到、找得到，以專職里長為職志。 二、不分黨派，以誠懇、認真的服務精神為鄉親打拼奉獻。 三、結合立法委員、市議員爭取政府輔助，加強里內建設，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共謀地方福利。 四、永保里內三通一「水溝要暢通、馬路要平坦、路燈要亮」。 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景觀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和社區新風貌。 六、加強里內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或反射鏡，讓里民行車與生命更安全。 七、積極督促政府早日完成興建省道台74線北下匝道，銜接大里立善橋，縮短行車距離，改善車流量及行車安全。 八、建議市政府將立元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改善里民停車問題，讓汽機車、消防車、救護車等通行無阻，確保里民生命財產與安全。
3		陳怡玲	67年12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縣民雄國中。 嘉義縣民雄國小。	1. 臺中市十九甲社區營造協會秘書。 2. 臺中市長生慈善會財務長。 3. 誠偉有限公司董事。 4.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服務品質專業師。 5. SGS服務驗證稽核員。	一、清新、專職、新世代，細心、耐心傾聽里民聲音，忠實反映民意有效率解決問題。 二、永保里內三通一「水溝要暢通、馬路要平坦、路燈要亮」。 三、保護婦幼權益與安全，以人為中心，強化點線面組織架構，結合社區志工成立保護據點，以發揮通報及保護協助功能。 四、爭取設置社區長照及關懷據點，整合社會資源以協助老弱族群獲得應有照顧，使需要照顧的人在生理、心理都能健康，平安喜樂。 五、督促74號快速道路北下匝道（連結立善橋端）早日動工興建。 六、爭取甲堤南路（立新二街至立善橋段）設置花臺（綠美化工程），增添堤岸風情。 七、提出有效方案以解決華城街、立仁三路遇豪雨即淹水之苦。 八、建議政府增加公托班數及中小學課後輔導一條龍，以減輕家長負擔。 九、爭取於豪雨停一（立元停車場）增設地下空間，讓珍貴的土地資源充分利用，並規劃一角為藝文中心、K書中心、加惠學子。 十、爭取在頭汴坑溪（立中街至立善橋下）廣大的高灘地整治，並設立停車場及大型親子活動的廣場，以解決社區道路狹窄所產生的停車問題及地方無大型活動場地的問題。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454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1)	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1-7, 22, 31
第1455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2)	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8-14, 23
第1456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3)	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15-21
第1457投開票所	立新國中(4)	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	立德里	24-30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居住，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該行政區域為範圍適用。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投票權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投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士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投票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四、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六、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八、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十九、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一、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二、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三、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四、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五、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六、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七、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八、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九、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一、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二、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三、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四、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五、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六、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七、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八、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十九、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一、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二、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三、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四、選舉投票人不得以投票所內情形示知他人。違反者